

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合同

甲 方：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费（项目编号：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008号20260527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自保单出具之日起起算。

第三条 合同价

（一）保险方案

核心保险								总合计 保费 (元)
险种	标的	数量 (套)	保额(元)	费率	保费 (元)	分项合 计保费 (元)	免赔	
无人机 机身一 切险	大工科技 DG-M20	10	5980000	6%	358800	524592	每次事故 绝对免赔 额按实际 损失金额 5% 计算， 单次事故 免赔额最 高不超过 人民币 2000 元。	小写： 568592 大写： 人民币 伍拾陆 万捌仟 伍佰玖 拾贰元 整
	大工科技 DG-M30	1	1650000	6%	99000			
机载设 备一切 险	中兴高达 自组网基 站	11	1113200	6%	66792			

责任保险							
险种	每次（人） 赔偿限额 （元）	累计赔 偿限额 （元）	数量	费率	保费 （元）	分项合 计保费	每次事故 绝对免赔 额按实际 损失金额 5% 计算， 单次事故 免赔额最 高不超过 人民币 2000 元。
第三者 责任险	1000000	110000 00	11	0.20%	22000	44000	
飞手责 任险(驾 驶员伤 害、伤 残、医疗 补偿)	500000	110000 00	22	0.20%	22000		

总保费（人民币）：

小写：568592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注：根据无人机使用场景，保单附加特殊风险附加险-战争责任扩展保障条款

（二）理赔时效

1、出险现场响应时效：

项目	承诺内容
报案确认至现场响应时间	30 分钟（含报案登记、派单、查勘员到达）
响应时间精度	精确到分钟，系统自动记录各节点时间戳
服务覆盖时间	7×24 小时全年无休

2、理赔结案时效：

案件类型	承诺结案周期	备注
简易案件	≤ 1 个自然日	损失明确、无飞行违规、有完整飞行数据记录
一般案件	≤ 3 个自然日	需初步调查，但责任清晰
复杂案件	≤ 10 个自然日	涉及第三方责任、空域违规调查、技术鉴定等
特殊重大案件	≤ 15 个自然日	如涉及空难调查、司法程序等，需书面说明延期理由

3、赔款支付时效：

RMB <u>10</u> 万元以内（含）	<u>1</u>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 <u>10</u> 万元以上RMB <u>50</u> 万元以内（含）	<u>3</u>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 <u>50</u> 万元以上	<u>5</u>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金额均已扣除了适用的免赔额	

(三) 增值服务

1、特色服务

序号	特色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实施方式	服务时限
1	无人机保险知识专项培训	针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保险责任、风险防范、理赔流程等专题培训	每年组织2次线下培训，时长不少于2小时；提供电子课件	合同有效期内每年一次，首次培训在保单生效后30日内完成
2	客户专属服务档案在线查询	提供客户登录入口，可随时查询当前保单状态、历史理赔记录、自助批改等功能	开通平安企业保平台现有功能模块	中标后5个工作日完成
3	承保、理赔绿色通道VIP服务	对本项目出险案件启动专属快速理赔通道	设立专属服务经理，快速响应	承保：30分钟响应，2小时完成录单。 理赔：小额案件（≤5000元）1个工作日内结案
4	无人机飞行风险月度提示	每季度发送《无人机飞行风险提示》电子简报，内容包括： • 全国典型无人机事故案例通报 • 季节性风险预警（如雷雨、大风） • 政策法规更新摘要	统一编辑模板，批量推送至客户微信	每季度1次
5	无人机保险电子手册定制服务	为客户定制专属《无人机保险服务指南》电子手册，包含： • 报案流程图 • 理赔材料清单 • 飞行风险提示 • 服务联系人信息	使用平安标准化模板 + 客户单位名称生成PDF文件	中标后15个工作日完成

2、续保优惠：

优惠类型	优惠内容	实施条件	量化标准
续保优惠政策	连续投保激励	连续第二年续保	续保优惠 8%

3、预付赔款：

针对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的赔案，乙方同意据提供的现有索赔单证，在甲方

要求下预付估损金额 50%的赔款。

双方在对预付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我司应在下列时效内划付预付赔款：

RMB 20 万元以内（含）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 20 万元以上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金额均已扣除了适用的免赔额	

预付部分赔偿后，保险双方应积极合作，继续取证、鉴定等工作，一旦保险双方对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其余赔款。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投保单、缴费通知书；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保费；乙方收讫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及发票，保险生效。

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协议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3.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协议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协议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协议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三）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四）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

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各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各方仍须遵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执行人：

执行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绿地中心A座19-21层

电话：029-86486245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日期：2026年6月30日

帐号：61001920900052530201

电话：18066869600

日期：2026年6月30日